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854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0年9月15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100年9月1日營署綜字第10029155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素馨、張委員靜貞、戴委員秀雄、林委員佳瑩、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江委員彥霆、吳委員樹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靜娟、陳委員宏宇、詹委員順貴、鄭委員安廷、蕭委員再安、賴委員宗裕、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村長、苗栗縣銅鑼鄉中平社區發展協會（以上含附件）、賴新發君、李謝桂香君、陳由樂君、陳由宗君、陳佰志君、劉南輝君、劉肇春君、徐煥榮君、詹德新君、詹德發君、詹德生君、詹德雲君、詹德財君、詹益祥君、詹益仁君、詹益昌君、詹益恭君、詹益彰君、詹德全君、詹德增君、

詹德輝君、徐喜魁君、詹益能君、徐義雄君、李清雲君、吳成昌君、邱錦勳君、邱國勳君、陳由享君、李永榮君、陳水春君、陳有全君、陳鵬郎君、陳慶松君、陳宗和君、楊錦水君、祭祀公業李姓祖、何張月君、楊漢祥君、謝其潤君、陳月嬌君、張德富君、陳財興君、陳鼎光君、陳鼎運君、徐德香君、徐德芳君、徐德信君、陳鼎發君、葉惠霖君、徐阿生君、廖胤喻君、徐德春君、陳國政君、祭祀公業徐萬仁、楊安政君、徐邱桂珍君、李金國君、李春富君、李金堂君、李春蘭君、李煥田君、李木和君、李金和君、李春捷君、李春興君、李大福君、李細福君、李添來君、李琳生君、李春蓮君、李阿養君、李阿來君、李春郎君、李阿祿君、李阿春君、李吉炎君、郭靜芳君、李黃曲妹君、李永肇君、李阿禮君、涂木祥君、涂湧雄君、涂春乾君、涂煥郎君、涂煥騰君、涂成苗君、涂春桂君、涂天養君、涂添水君、涂添燈君、涂添財君、涂宏國君、徐永純君、徐玉鳳君、徐阿西君、張錦祥君、張錦明君、朱永光君、賴國忠君、涂成鼎君、涂志翰君、羅阿傳君、賴元貴君、賴番婆君、謝薛定妹君、孫謝秀蓉君、謝文山君、謝文隆君、謝文卿君、謝秀春君、謝秀貞君、賴鴻君君、賴鴻清君、賴士堯君、賴士杰君、賴盛夫君、葉阿保君、葉清志君、黃焜松君、黃亮松君、李秀梅君、賴榮貴君、賴明雄君、賴廷熾君、朱秀英君、李榮芳君、陳永宏君、陳新雲君、陳資仁君、羅士易君、羅秀華君、羅秀子君、羅員子君、羅濟森君、湯陳月娥君、陳邱申妹君、徐明盛君（以上不含附件，請至本署網頁下載）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案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素馨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王建智

壹、審查意見：

一、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三）點略以：「…依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4點規定將屬大街廓之各種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建築退縮規定、退縮地之使用管制、建築高度管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道路設計標準、栽植及景觀綠化、建築附屬設施等納入管制要點中，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申請人雖已補充土地使用計畫管制內容，惟仍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就大街廓之用地相關管制事項於土地使用管制計畫中再補充說明。

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四）點略以：「…土地使用項目『相關產業用地』擬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究該『相關產業用地』之實際使用內容為何？是否屬上開規定應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項目？應否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較為妥適並符上開規定？…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補充『相關產業用地』之實際規劃使用項目，再由作業單位洽本部地政司表示意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產業用地」之實際規劃使用項目為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及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經經濟部

工業局表示符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至有關其用地編定類別部分，經討論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宜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本部地政司亦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五）點略以：「本案基地內包括 9 筆丁種建築用地及 5 筆國土保安用地，依苗栗縣政府說明係循『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程序辦理擴展而變更編定…為求土地使用整體規劃考量，建議申請人將上開 5 筆國土保安用地納入整體規劃，如本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通過後，請申請人於核發同意函前再完成上開擴展計畫處分廢止程序。」，申請人已將 5 筆國土保安用地納入整體規劃，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請苗栗縣政府於本案核發同意函前完成上開擴展計畫原處分廢止程序。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六）點：「有關本案區內超過十公尺之道路，請申請人依規定規劃人行道並補充植栽綠化構想；另區內 30 公尺主要道路中間綠帶究係綠地或道路附屬用地應予釐清修正，修正後主要道路寬度仍應符合規範第九編第 11 點第 1 款不得低於 12 公尺規定，及同編第 17 點第 3 款，綠地不得少於編定土地總面積 10%規定。」，申請人已依上開意見就區內 10 公尺以上之道路補充植栽綠化構想，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申請人已將原規劃於主要道路中間之綠帶修正於基地東側，占全區土地總面積 14.53%，符合規範專編第 9 編第 17 點第 3 款綠地不得少於編定土地總面積 10%規定，另原規劃東側 30 公尺寬之區內主要道路經修正後之寬度為 18 公尺（東側）及 15 公尺（西側），符合規範專編第 9 編第 11 點第 1 款區內主要道路寬度不得低於 12 公尺規定，惟區內主要道路建議申請人依交通流量及安全性考量設置分隔島，並予以適當綠化。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七）點：「申請人以圖示說明本案東側隔離設施寬度，並補充說明東側隔離設施是否能達到具體隔離效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無其他意見，惟依前點意見需調整東側主要道路規劃後，仍應符合規範第八編第 7 點規定。」，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東側依規範專編第 8 編第 7 點規定留設 30 公尺寬之隔離設施，並補充說明東側隔離設施具隔離效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一）點：「請以圖示說明本案欲保留及廢除改道之水路，並取得本案廢水及改水道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另廢水不得排入灌溉排水系統，請申請人取得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之同意文件。」，依規範總編第 20 點第 2 項規定，整地應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有變更原有水路者，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方式做合理之規劃，整治計畫並需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人說明取得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 97 年 6 月 13 日苗農水管字第 0971002315 號函表示：「本計畫未使用農田水利會之灌排圳路…」，似仍未依本點審查意見取得廢水及改水道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亦未取得廢水未排入灌溉排水系統之證明文件，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再補充說明。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二）點：「…申請人會勘時說明，滯洪池對外排放口採 10 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設計，似較規範總編第 22 點（以 25 年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設計標準更高，惟是否造成暴雨時滯洪池設計強度不足，請申請人補充檢討分析，並取得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經申請人重新檢討改以 25 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設計排放口，並取得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三）點：「本案計畫對外取土約九萬立方公尺，請申請人依上開規定取得本案取、棄土相關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申請人說明苗栗縣土石主管機關僅管制棄土流向，至於取土部分，只要申請人向合法土資場取土，則苗栗縣政府土石主管機關無其他意見，亦無須徵得該主管機關同意，故本案所需土方(約 3.4 萬立方）規劃來源為鄰近合法土資場，包括福宏土資場、鴨母坑土資場及立順興砂石場等，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所列各土資場營運性質、容量、區位，及說明運具及運送路線，並請申請人未來依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八點：「本案是否位於規範總編第 12 點規定之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請申請人函詢該處表示意見。」，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98 年 8 月 3 日台水三操字第 09800100410 號函之說明，本案半徑 1 公里內有中興淨水場中興 1 號及 2 號井，申請人說明本案與上開兩口抽水井之相對位置，及是否有汙染抽水井之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會中說明，中興 1 號及 2 號井每三個月大水量檢查，尚未有汙染問題，未來開發許可後，請申請人加強廢污水排放管制及查驗，避免開發後污染地下水體，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仍持續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以維護用水安全。

十、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二）點：「本案為使狹長型之基地有良好之交通連結，故道路面積占全區面積 20%以上，且道路與可使用之土地面積比約 1 比 2，於土地規劃上非有效率之利用，請就勘定本案基地範圍形狀之理由說明。」，申請人僅說明本案配合基地範圍形狀之道路、生產事業用地之規劃結果，並未依上開意見說明勘定本案基

地範圍形狀之理由，仍請申請人再加強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地形之理由，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十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三）點：「原規劃面積由 32 公頃縮減為 28 公頃，係因扣除經濟部核准永耀開發有限公司同意變更之礦業用地，該同意面積僅 1.79 公頃，惟本案申請面積卻減少 4.0806 公頃，其差異面積不符，是否有其他考量，請申請人說明。」，申請人補充說明經濟部核准永耀開發有限公司同意變更之 10 筆礦業用地，致周邊部分土地最小連接寬度不足 30 公尺，且形狀畸鄰難以整體規劃利用，故刪除面積 4.0806 公頃，申請人之說明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點略以：「依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 99 年 4 月 8 日苗農水管字第 0990000728 號函復說明…二、經查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位於本會灌溉事業區域範圍，應請主辦單位於工業區建築時，須維持本會灌溉排水系統完整性，且不得將廢污水排入本會灌排系統，日後工業區設施任何形式之排水路應以灌排分離之方式辦理，不得使用本會灌溉系統以維持灌溉水質。三、會請規劃單位於工程施工前將擬施設之灌排水路斷面圖提供本會審閱…」，申請人說明本案排水路將以灌排分離方式辦理，不使用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並依上開意見辦理，於施工前將擬施設之灌排水路斷面圖提供農田水利會審閱，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於本案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同意函中敘明。

十三、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本案建請依上開決議，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嗣該計畫提區委會審議時，請本部地政司派員與會報告審議情形提供參考。」，申請人說明尚未依上開意見辦理，請申請人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

後，再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十四、依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7 月 27 日院臺農字第 0990101154 號函送院長談話紀要總結，其中涉及特定農業區之變更開發使用、先行檢討閒置及未開發工業區之利用性，故有關本案區位適宜性、必要性，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一）點：「…本案基地現況屬特定農業區，本案前經農委會於 98 年 4 月 30 日以農企字第 0980124762 號函復本部營建署，說明本案苗栗縣政府農業單位已來文表達原則同意之意見，並附帶要求本工業區施設任何形式之排水路應以灌排分離之方式，不得使用當地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等意見，原則尊重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之評估及審查意見在案，惟按院長政策指示，優良農業生產用地應優先予以保留，申請人已就前開意見補充說明，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予確認是否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故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請申請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於第 3 次專案小組會中表示之審查意見具體補充資料，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本案使用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加以評估分析後，並說明是否符合院長政策指示，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文件。

（二）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二）點略以：「…有關申請人說明苗栗縣境內閒置工業區廠商進駐比例、開發率、設廠面積及尚未出售土地面積資料，仍請申請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確認。」，申請人提供頭份、竹南、銅鑼、三義、中興南北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使用率、廠商進駐比例資料送請經濟部工業局確認，依該局 100 年 7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000544780 號函說明：「…

有關苗栗縣政府依前開會議紀錄所送相關資料中，頭份、竹南、銅鑼 3 處工業區之資料業經本局確認無誤；至其餘工業區部分，請洽各工業區管理單位確認。」，惟申請人調查結果與陳情民眾之說明有落差，請申請人就民眾所述工業區閒置情形（參考附錄所述）再詳細補充說明。

（三）本案空間計畫的適宜性是否符合未來苗栗縣區域計畫或整體空間發展，請申請人說明銅鑼鄉或公館鄉未來的定位，係以發展為產業園區或以農業發展為主，並說明本案對苗栗縣未來空間整體發展上可能的衝擊，有助於委員分析本案對苗栗縣的助益及重要性。

十五、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點略以：「…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9 年 11 月 18 日運綜字第 0990013497 號函復審查意見，請申請人依該所意見補充說明，送本部營建署再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申請人補充修正資料，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 7 月 29 日運綜字第 1000008596 號函復無修正意見，惟報告書 P7-24 中，有關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內容，內文中 V/C 之數值與表 7-2-4、7-2-5 中之數值未臻一致；另區內各涵洞的標高、寬度，是否有相關限制標誌及可供何種車輛通行管制措施，又基地周邊的交通改善（包括交通號誌、標誌、槽化），請苗栗縣政府（交通主管單位）一併提出改善措施後納入開發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轉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再予確認。

十六、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一）點略以：「…本案擬以推管工法貫穿台 72 線閘道之擋土牆，將東西兩側之排水、污水等公共設施管線串連，惟依公路總局會中說明，該局不同意，並建議公共設施管線宜請規劃廠商，將兩側公共設施管線妥予規劃集中，自台 72 線路底箱涵通道下或高架橋

下等空間通過，並請申請人依公路法及挖掘路面作業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同意後再行施工，仍請申請人再洽該局研擬可行之方案。」，有關本案兩區塊公共設施管線串連問題，申請人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 100 年 1 月 31 日二工苗字第 1000000732 號函復略以：「…（一）本案擬採推管工法貫穿台 72 線 21K+023 路堤段擋土牆，惟擋土牆壁體鋼筋遍佈，應於施工前有完整之補強計畫以維結構安全。（二）路堤之土壤經推管工法擾動後，將有沉陷之疑慮，故應有完善之監測計畫以維用路人安全。」，申請人說明本案將於施工前依規定另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縣工務段申請辦理道路挖掘作業，提出完整之擋土牆補強計畫及監測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會中說明，請申請人作出具體承諾未來依公路總局挖掘道路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同意，仍請申請人補充與公路總局協調相關文件及依上開公路總局意見所要求之承諾文件納入開發計畫中。

十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二）點略以：「…本案引進住宅社區人口數 1150 人，請重新檢討評估；另本案擬繳交學校開發影響費，免設學校代用地，請申請人詳列開發影響費之計算公式…」，申請人於會中說明本工業區之社區用地僅提供為本工業區之就業人口使用，並重新檢討評估本案引進住宅社區人口數，其計算方式係以廠房用地 12.4 公頃（前為 14.5 公頃），每公頃 140 位就業人口計算，並加上相關產業用地推估人數為 200 人，故就業總人口數約 3090 人，再假設其就業總人口數 15%居住於本工業區中，並以每戶 4 人計算，故得本案引進住宅社區人口數 1164 人，請申請人說明分析就業人口於區內及至鄰近地區（或都市計畫區）居住比例、年齡層結構及家庭組成人數，加強說明上開人口推估計算相關參數之依據，以說明本案住

宅社區設置之合理性；另本案不設學校代用地，改以繳交學校開發影響費方式辦理，申請人並已說明學校開發影響費計算方式，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八、因本案面積縮減 4.0806 公頃，土地使用計畫亦配合歷次審查意見修正，故請申請人重新製作開發計畫書，俾利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審查事宜。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附錄 委員及民眾陳述意見摘要

◎陳情代表一：

1、關於工業區的開發案，我本人有兩點要說明，第 1 點就是本案開發之前，苗栗縣政府皆未跟地主溝通，地主都被蒙在鼓裡，而且簡報上有說明，本案狹長的地型，適合開發工業區嗎？根本沒有任何利用價值，而且 29 公頃中，國有土地是民國 49 年堤防延長劃設的，當時農民以 1 公頃 4000 塊申請開發，不是農民自己去濫墾，其中將近 9 公頃私有土地，政府口口聲聲說農地農用，而且本案 92%以上皆為農牧用地，我們的農地規劃為農業特定區，一張公文要變更就變更，要開發就開發，要農民如何接受這問題，中平村民皆以農為主，農地徵收以後，老農年金、農保等保障都沒有了，這把年紀叫我們到外面找工作也沒人僱用，生活何去何從，難道要自生自滅？在這種情況之下，請苗栗縣政府取得村民的同意，不要有另外一個大埔事件，如果要強行開發，村民一定反對到底。

2、另外有工業就有汙染，目前中興工業區的南區跟北區，那些污水都未經過處理，直接排出去，下游農田已經污染好幾公頃，稻子、芋頭都死光光，在這種情況之下血本無歸，現在誰替農民主持公道？誰替農民解決問題？我個人表達反對開發的立場。

◎陳情代表二：

我要表達村民的意思，苗栗縣政府根本沒有跟地主溝通協調，就地價部分也沒有達成共識，再說這特定農業區拿來變更為狹長的工業區，地球的暖化、糧食的危機，也希望苗栗縣納入參考，中興工業區北側已經造成很嚴重的汙染，希望委員有空去看一下，再這樣開發下去，中平村可能要遷村了，最起碼快速道路西邊變更為工業區，以東部分不要變更特定農業區，這樣是糟蹋農地，希望各位委員幫中平村的村民想一想。

◎陳情代表三：

1、我用簡報說明中平村的全景多漂亮，這是要收割的芋頭跟稻

子，這都是未來要開發的地方，這裡是客屬大橋的道路，看看周邊的農業發展，這也是要開發的地方，左邊是中興工業區南邊的工業區，右邊是未來要開發為中平工業區的地方，開發後還要有路往東走，不知道又要破壞多少農地，這張圖片是說明中興工業區的污水都未經過處理就排放，不知道是哪間廠商，可以看到水都是黑色的，這雜草間排放的都是工業用水，這都是我自己去拍攝的，現在的後龍溪就是這樣，最近天氣這麼好，可是水卻很髒，還有河水上游有 8 個砂石場，還有苗栗縣政府為了加高堤防，造成河道縮減到 200 公尺內，都會造成客屬大橋淹水，每屆縣長給的承諾都是砂石廠。

2、另外 9 月 15 日開會正好是農民去旅遊，所以無法出席會議，是不是內神通外鬼，會不會今天我沒出席就通過本案，土地要不要賣，應該由我們農民做主，從大埔、灣寶後龍、卓蘭開發到中平工業區搞得天怒人怨，中興工業區說要興建污水處理廠都說了 30 年還沒蓋，看看大埔事件落得什麼樣的下場，這些私有土地農民很早就開發了，苗栗縣的官員們不要幫縣長背書，這個縣政府從頭到尾都在挖，沒有照顧貧窮，三義的工業區沒有一家進駐，台糖還有很多土地可以利用，是因為地價成本高嗎？這些照片都是中興工業區的閒置用地，徵收這些農民土地，他們的農保及津貼都沒有了，苗栗縣政府以後每個月要發給他們多少錢？現在芋頭 1 斤多少錢官員們都不知道，土生土長的農民就要看這片農地變成水泥叢林，請苗栗縣政府饒了我們吧。

◎作業單位：

有關本案開會時間，是由作業單位徵詢召集人可開會時間，如果開會時間造成居民不便，跟居民說聲抱歉，作業單位並未就開會時間有刻意安排或考量，在此特別說明跟縣政府無關。

◎陳情代表四：

苗栗縣政府都沒有跟地主溝通，都沒有溝通為什麼要開這個會議，那些環保的問題都沒有解決，中興工業區我是最大的

受害者，我有一甲六分多的土地被徵收，現在這塊地變成砂石場，真的要哭出來，工業區裡面根本沒有幾間廠商在裡面，那些廠房都是空的，工業局應該要去調查，去大陸沒有使用的工廠，是不是應該讓出來讓有心經營的廠商，我現在住在苗栗市2、30 年，我從銅鑼搬出來搬到苗栗市，幾乎苗栗市的人都是買水喝，不敢喝後龍溪的水，後龍溪有各自來水廠，供應苗栗縣，誰敢喝這些水？之前芋頭死掉到現在都沒有解決，完全沒把老百姓放在眼裡，民國 38 年有 375 減租，民國 40 年有公地放領，42 年是耕者有其田，這些老農民有保留當時的收據，苗栗縣要在這麼狹長的地方開發工業區，真是不成體統，還是為了砂石或者財團。

◎陳情代表五：

1、本案依據促產第 23 條規定辦理，苗栗縣政府取得 23 家廠商的意願調查，經過金融海嘯後，這 23 家廠商是不是還要用這塊地，如果現在不需要用這塊地，那就把土地還給農民吧。

2、這 23 間廠商是高污染的工廠，是不是把意願書給大家看一下是不是真的有意願，本案環評中的承諾是說要用灌溉溝渠放水流標準，但是灌溉水跟放流水的標準不同，目前都沒有很完整的規劃，如果廠商有意向那就繼續審查，如果廠商已經沒有意向，那就請把本案撤回。

◎康委員世儒（立法委員）：

1、剛剛賴先生說明這 23 間廠商的意願調查，都是造假的，從大埔、後龍灣寶到中平工業區，每場會議我都有參與，苗栗縣政府報告書裡面都是謊話連篇，這 23 間廠商有很多都要倒閉了，苗栗縣政府這麼急著開發工業區做什麼？苗栗縣政府應該都很了解立法院現在都有初步共識，在第七屆第八會期，會以地政三法，以及土地徵收條例馬上就要修正，要用市價來徵收土地，苗栗縣號稱為親民愛民，不需要這麼急著開發。

2、在基本的配套措施上，我們要考慮到，用水計畫書在 8 月 22 日已經原則同意，水利署只是原則同意，但是未必會有水供應，像是彰濱工業區當初在設置的時候，計畫用水 30 萬噸，

現在卻只有 7000 噸就已經沒水了，這些廠商還會進駐嗎？重點是配套措施根本沒有做好，今年梅雨季節比較晚到，如果梅雨季節再更晚到，苗栗縣被水利署列為第一個優先限水的縣市，證明苗栗縣政府的水是不足夠的，自來水公司也因為彰濱工業區的開發，中科的開發，有許多的北水南運，所以基本配套根本不足，但是都恍稱科學園區要進駐許許多多的廠商，都是偽造的。

3、剛剛也有說到半徑五公里，有銅鑼科學園區，當時徵收了 300 多公頃，實際上使用了幾公頃，只使用 10 幾公頃，其它的土地就放在那邊荒廢，距離不到五公里不去使用，還要徵收農民的土地，這次苗栗縣政府說要跟民眾做溝通，但是從剛才前村長的說明，以及現任村長，還有其他陳情代表也說的非常清楚，縣政府完全沒跟地主溝通，苗栗縣到底怎樣欺騙營建署，這點我們很質疑。

4、另外中興工業區的汙染，是我們鄉親所詬病的，污水處理就是沒有管理，放任工廠自行籌設，當初工廠因為要節省成本，也都沒有使用污水處理設施，卻利用下雨天偷偷排放廢水，造成所有農田的汙染，影響所有農民的權利，縣政府也不聞不問，也行之多年，農民提出疑慮請縣政府儘速改善，已經經歷了多少位縣長，根本不重視農民，只為了開發土地，這中間有什麼利益，大家心知肚明，審查委員要思考苗栗縣政府規劃了這麼多的工業園區，所為何事？如果真的有誠意要做工業區開發，苗栗縣應該誠懇的打動各位農民的心，但是不要再一昧的欺騙，苗栗縣居然宣稱苗栗後龍科技園區，就是因為被本人及其他立委阻擾開發，所以無法開發，為什麼苗栗縣政府不檢討自己的開發計畫書資料都是造假，如果開發計畫書完完全全的據實以報，哪還有機會讓人去雞蛋裡挑骨頭，居然把說謊當做別人的罪過，這社會不太公平，希望苗栗縣政府懸崖勒馬，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主持正義。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本案用水計畫書（第三次修定本）業經本署中區水資源局於 100 年 8 月 22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決議略以：用

水計畫書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依各委員意見再修正，計畫書初稿先送該局審查後，送定稿本。

2、請開發單位依上述決議修正用水計畫書後送本署中區水資源局，俾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銅鑼鄉

「中平工業區」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雪玉			
陳委員宏宇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蕭委員再安			
沈委員淑敏			
江委員彥霆			
林委員佳瑩			
林委員靜娟			
張委員靜貞	張靜貞		
賴委員宗裕			
戴委員秀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詹委員順貴			
簡委員連貴			
吳委員樹欉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副研究員	林志欽
張委員治祥			
許委員國智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技正	林永榮
蕭委員輔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	林永發
經濟部工業局	李安發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交通部公路總局	張修竹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內政部地政司	莊雅珍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	洪敏城
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李柏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苗栗縣政府	副縣長 林久榮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呂偉誠
苗栗縣政府建設處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沈又斌 詹智鳳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政憲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呂[illegible] 羅惠[illegible] 鄭[illegible]
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羅志明 鄭[illegible] 羅[illegible]
	葉俊宏 [illegible] 羅[illegibl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王建智	王建智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郭芝竹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分社	林[illegible]
民住宅主委苟雪 聯合服務中心劉尊	楊長[illegible]
民視	陳仕[illegible]、吳培[illegible]
環境電視	陳[illegible]
立法委員	陳[illegible]
記者組	張[illegible]
主辦	[illegible]
	[illegible]